

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2045

证券简称：国光电器

编号：2018-66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2018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。应到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%，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，其中董事长周海昌，副董事长郝旭明，董事何伟成、郑崖民，独立董事沈肇章、魏天慧以现场方式出席，副董事长兰佳，董事肖庆，独立董事刘杰生以通讯方式出席。本次会议由周海昌董事长主持，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，表决有效。经会议讨论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2018年1-9月，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93,082.49万元，同比增长15.61%；营业利润-8,614.92万元，同比减少19,671.21万元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6,190.84万元，同比减少15,676.48万元；综合毛利率为13.94%，同比下降3.10个百分点。

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于2018年10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68）。

2. 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报产生影响，不影响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、总负债、净资产和净利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及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69）

特此公告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廿四日